**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1、本一览表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明细。

2、★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产品用途与说明 | 实施地点 |
| 荧光显微镜 | 1台 | 配备具有高分辨率、无限远校正德国原装卡尔蔡司同等或以上品牌光学系统，同时具备反射光的荧光应用、透射光明视场。配置安装摄像系统用来拍照或摄像，建立图文工作站，在体外诊断检测中对组织切片和细胞进行光学显微观察。 | 广西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1. **技术规格参数**

1.荧光激发光源

▲1.1 荧光激发光源:光源输出:≥50,000 小时无衰减

1.2 稳定性:使用寿命内光强稳定、无衰减

▲1.3 激发光波长:460 至 490nm，专门适用 FITC 标记(免疫荧光检测标记物)需要

1.4 响应时间（达到 100%预设强度）:纳秒级，即开即用

1.5 激光安全等级:≤2 级

1.6 光强衰退指示:声音报警

1.7 冷光源:电能几乎100%转化为光能，不产热.

▲1.8 绿色光源:不含汞等有毒物质及有害紫外线

1. 透射光源卤素灯：

2.1 透射光源卤素灯:卤钨灯（HAL）

2.2. 光源调节:可连续调节，1.5-6V DC

2.3. 电压功率:6V 30W

2.4 6V 时色温:2800K

2.5 平均使用时长:≥1000 小时

2.6 光通量:≥280lm

2.7. 照明系统:柯勒照明,阿贝聚光器 0.9/1.25,适于 4 至 100 倍的物镜

3. 光学系统

3.1 光学系统:ICS-无限远反差与色差校正

3.2 物镜转换:4 档手动转换器

3.3 物镜:W0.8 螺纹物镜,无限远光学校正

3.4 物镜 1: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0.25

3.5 物镜 2 平场消色差物镜 20x/0.40

3.6 物镜 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0.65

3.7 物镜 4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1.25 Oil

3.8 目镜 30mm 管径

3.9 目镜 1PL（普罗素式）10x/20Br.可调焦

3.10 目镜 2PL（普罗素式）10x/20Br.可调焦

4. 三目镜筒

4.1 视场直径 20

4.2 瞳孔间距 48 至 75mm，可调节

4.3 视角 30°

4.4 视高 380mm 至 415mm

4.5 照相/视频 端镜筒系数 1x/0.5x

4.6 滑动棱镜:50%vis/50%doc

5. 滤镜系统:

5.1 激发滤片 BP450-490nm

5.2 分光滤片 FT510nm

5.3 透射滤片 LP515nm

6. 摄像系统：

6.1 图像设备 1/2"彩色 300 万 CMOS，分辨率 2,048×1,536 有效像素，色深 10bit；电源 DC 5V± 5%，无需外接电源；

6.2 白平衡：具备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三种模式

7. 电源系统

7.1 输出电压：12V 直流电（可改用电池供电）；

7.2 外接电压：100 至 240V 交流电；

7.3 电源范围：自动电压转换

7.4 功率≤70W

8.载物台机械调节系统

8.1 粗调焦驱动：45mm/rev；

8.2 细调焦驱动：0.5mm/rev；

8.3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5μm

8.4 总升距：15mm；

9. 配套软件系统：

9.1 镜下荧光图像实时显示，所见即所得；

9.2 支持多路图像并行处理，支持普通拍摄和高分辨率拍摄功能；

9.3 历史报告的有效管理，按时间和病人分类，随时查看同一病人的全部病例信息；

9.4 支持多种基于照片的标记批注方式，更清晰更明确的指明病患位置；

10.配置要求

10.1 显微镜镜座 显微镜主体 1台

10.2 LED 光源落射荧光照明器 荧光激发光光源 1个

10.3 三目镜筒 30°/20 1个

10.4 聚光器 0.9/1.25 1个

10.5 物镜 Plan-Achromat 10x/0.25 1个

10.6 物镜 Plan-Achromat 20x/0.40 1个

10.7物镜 Plan-Achromat 40x/0.65 1个

10.8物镜 Plan-Achromat 100x/1.25 Oil 1个

10.9目镜 10x/20 Br.可调焦 1个

10.10滤色片套件（蓝色、黄色和绿色） 1套

10.116V30W 卤素灯(备用) 1个

10.12摄像头 1个

10.13.适配器 连接摄像头与显微镜 1个

1. **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竞标人应提供完整清单。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三证齐全：投标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产品可不提供）、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5、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6.每合同年度提供一次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由应用专家进行的院内现场技术培训。

7.具备同品牌不少于5台设备全保的维保合同经验，且均处于合同期内，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

1、竞价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2、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4、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5、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交货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90% ，其余  10%  作为质保金， 1 年（根据项目特点定）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五、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 10 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七、特别说明**

.1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2…….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1. **投标报价分（**X**分）**

**1.1**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计为0分，列为无效投标。

**1.2** 以有效投标中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3**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货物类报价分区间为30-60分

1.5服务类报价分区间为10-30分

**2. 技术质量分（**Y**分）**

2.1考察投标人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功能特性等响应及偏离情况

2.2区间为20-30分

**3. 售后服务分**

3.1考察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投入人员、更长保修期等情况

3.2区间为10-20分

**4.履约能力分**

4.1考察投标人的信誉业绩、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情况4.2

4.2区间5-15分

**5.产品特性分**

5.1主要考察投标人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等情况

5.2区间1-3分

**6.其他分值**

6.1包括演示、样品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评分项目

6.2区间10-15分

附件：评分模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一 | 投标报价分  （4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投标报价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国家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二 | 技术质量分（30分） |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得30分。 打★号重要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如有，则废标；  打▲号参数如有负偏离，一项扣5分，一般参数有负偏离，一项扣3分，上述2项扣分扣完为止。 |  |
| 三 | 售后服务分（18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4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10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保修期限优于采购文件等，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承诺定期回访，承诺更短的故障响应时间，即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2.更长免费保修期得分。（满分3分）  承诺免费保修期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3分。（以厂家承诺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四 | 履约能力分（4分） | 1.竞标人或投标产品3年内完成销售过类似产品的政府采购业绩的一项加1分（满分2分，评标时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在与本项目招标书要求的资质往上一级别加1分（满分1分，评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在与本项目相关邻域取得地市级以上嘉奖的一项加1分（满分2分，评标时提供嘉奖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五 |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  可靠性  （8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包含但不限于 FDA、CE、CCC、ISO、GMP 等认证），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 2 分。 |  |
| 七 | 总分  （最后得分） | 100 | |